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审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反诉被告（本诉原告）
- 反诉涉案金额：2,976,561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尚未最终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西安旅商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旅商公司”）向本公司给付货款19.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,485,529.22元，合计1,680,529.22元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西安旅商公司提起反诉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3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，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近期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反诉状》，获悉西安旅商公司于开庭审理之前反诉本公司，具体反诉情况如下：

案号	反诉人	被反诉人	反诉金额	案由	反诉请求及理由	目前进展
(2023)苏1003民初9134号	西安旅商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2,976,561元	买卖合同纠纷	本公司向西安旅商公司销售车辆，西安旅商公司以部分车辆故障及运营损失为由，诉请判令本公司赔偿损失496,561元，并请求解除部分合同，西安旅商退回部分车辆，本公司返还车款248万元，请求本公司承担诉讼费用。	一审审理阶段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最终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